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歐達開

　　童威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田啓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貳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伍仟玖佰肆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契約編號H00000000、H00000000、H00000000，下稱系爭A、B、C契約）第15條約定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124號卷〈下稱司促卷〉第19頁、第39頁、

第53頁）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、車型COROLLA CROSS、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使用，並簽立系爭A契約在案，而被告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6元，故依系爭A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停車費156元。（二）被告於113年11月11日向原告承租系爭A車使用，並簽立系爭B契約在案。詎被告返還系爭A車後，經原告發現系爭A車於被告承租期間受有損害，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：1、車輛修復費用2萬元：依系爭B契約第11條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修復費用2萬元。2、營業損失9,800元：系爭A車經原告發現受損後，修復4日，故依系爭B契約第11條第2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應賠償修復期間70％之營業損失，計9,800元（計算式：每日定價3,500元×4天×70％＝9,800元）。3、欠費作業費350元：依系爭B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欠費作業費350元（計算式：第一次通知50元＋第二次通知300元＝350元）。（三）被告於113年11月21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、車型COROLLA CROSS、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使用，並簽立系爭C契約在案，而被告尚積欠停車費86元，故依系爭C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應給付停車費86元。又因被告曾向原告訂閱「機車聰明大省方案」，嗣於113年11月30日因扣款失敗而提前終止該方案，則依「iRent訂閱制方案規範」（下稱系爭規範）第4條第2項第2款、第7條約定，被告應給付解約相關作業費計500元。以上共計3萬0,892元，爰依系爭A、B、C契約及系爭規

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,89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依系爭A、C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：「租賃期間…所生之停車費…概由乙方（即被告）負擔。」、系爭B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：「…欠費作業費，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；第二次通知，收取作業費300元。」、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第1款約定：「租賃期間內因本車輛毀損…但可修復者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，惟如維修費用大於1萬5,000元時，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1萬5,000元…為限，…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：…3.本車輛遭不明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。…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，於車輛修復期間，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：…1.10日以內者，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70％之租金，…」、系爭規範第第4條第2項第2款約定：「最遲須於當期起算日5日內繳納該期應繳費用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，和雲得逕行解除訂閱制方案合約並額外收取解約相關作業費500元…」、第7條約定：「若申辦訂閱制方案者欲提前終止合約，須依相關流程辦理並支付相關作業費500元…」（第17至19頁、第37頁、第51頁、第65至67頁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被告身分證影本、車輛出租單、系爭A、B、C契約、車損照片、維修/零件明細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里程費說明、台北長安郵局第157號存證信函、停車繳費證明及系爭規範等件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3至67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

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A、B、C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0,892元【包含停車費242元（包含156元86元）、營業損失9,80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、停車費86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至原告請求系爭A車之車輛修復費用2萬元部分。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系爭A車既為租賃小客車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且依系爭B契約提供短期租賃，則其性質應類似於運輸業用客車，其耐用年限應以4年計算。又原告自承系爭A車之修復費用為零件9,147元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、工資1萬0,853元（計算式：2萬元－9,147元＝1萬0,853元），此亦有原告提出之維修/零件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12年7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則至113年11月間系爭A車經被告承租後發生損害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1年5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4,203元，則原告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1萬5,056元（計算式：零件4,203元＋工資1萬0,

853元＝1萬5,056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萬5,056元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原告不得請求。

（三）基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萬5,948元（計算式：1萬0,892元＋1萬5,056元＝2萬5,948元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A、B、C契約及系爭規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萬5,94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26日（見司促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,147×0.438=4,006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,147-4,006=5,141
第2年折舊值	5,141×0.438×(5/12)=938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141-938=4,203